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合併核准公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至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函核准合併，並進行後續合併作業。

三、存續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基金經理人：馮治雲

投資策略：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之有價證券，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提升資產管理效益：兩基金皆屬亞洲區域型股票基金，透過同類型基金合併，提高單一基金之管理經濟規模，在研究及管理資源上得以更加聚焦，以有效提高資產管理效益。
2. 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被迫調整投資組合。

3. 市場穩定性：基金規模過小易導致受益人非理性之贖回，或是資產價格面臨大幅度下跌易導致基金進行清算，皆可能造成證券市場之震盪而影響市場之穩定性。

4.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由於目前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規模已低於五億元，若於此時進行合併，可避免基金進行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故本次合併應可免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基金將因合併後管理資產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做更適當之資產配置，有效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及彈性。

2. 受益人權益：基金之合併後，因基金規模增加，故可同步降低基金操作之相關成本，降低受益人負擔，提升基金經營效益，進而可為受益人謀求最大投資利益。

3. 降低投資風險：基金規模過小，較易發生受益人出現經常性申購或贖回交易時，導致管理資產大幅波動，讓基金經理人無法有效進行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本次進行基金合併後，預期將可增加基金之操作效益，因而可避免受益人大量贖回而發生基金規模變動及投資風險的增加。

六、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 10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30 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此筆轉換免收手續費)；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九、「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30 前辦理停扣，或辦理新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此筆免收手續費)；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原

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轉至「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

十、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辦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故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起全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十一、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一覽表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	1.8%	1.8%
保管費	0.28%	0.28%

註:存續基金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廣,反應有價證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常「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或至柏瑞投資理財網(網址:<http://www.pinebridge.com.tw>)查詢。